

证券代码：832159

证券简称：合全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有效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11月7日实施完毕。

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- 1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,691,581元。
- 2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435,691,581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- 3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,200,000 份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,240,000 份，第一次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,135,000 份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,240,000 份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,240,000 份，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6,480,000 份；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8.34666666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